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 同2-2。</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7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2-2.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 同2-2。</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18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九三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20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九三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21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超限运输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四条 实施机关对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不包括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材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实施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实施机关在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p> <p>3-1.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向申请人送达《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损坏公路，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损坏公路、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	2. 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	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设置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适用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p>	<p>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损坏公路,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2.【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损坏公路,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2.【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 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 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 开展涉路施工、作业, 损坏公路, 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	5.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p>	<p>1.立案责任: 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 收集有关证据, 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初步</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 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p> <p>4.【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交通部令 7 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 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交通部令 7 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交通部令 7 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损坏公路，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超限运输，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6.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七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七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十五条 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p> <p>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6	行政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其他用途码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其他用途码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其他用途码头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其他用途码头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其他用途码头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公路桥梁、地下通道、管涵内堆放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适用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适用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露、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露、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露、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露、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露、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植物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植物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植物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植物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83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84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 5.决定责任：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8.监管责任：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口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道口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89	行政处罚	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交通主</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所有人承担。	<p>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90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违法行为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违法行为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 【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92	行政处罚	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通过路政巡查、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第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93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笔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初步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p> <p>3.复核审查责任：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办案程序、当</p>	<p>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第七条 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八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进行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听取其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予以采纳。</p> <p>5.决定责任：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案件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8.监管责任：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应按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第二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交通违法行为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违法行为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交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1.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3.【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p>	<p>1.公告责任：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2.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决定责任：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5.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笔录。</p> <p>7.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7-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参照其他法律责任。</p>	自治区本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所有人承担。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2.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1.公告责任：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2.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3.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决定责任：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5.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笔录。</p> <p>7.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7-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参照其他法律责任。</p>	自治区本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7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工具；强制拖离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p>1.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决定责任:制作《车辆(工具)扣留凭证》或《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3.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车辆(工具)扣留凭证》或《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4.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妥善保管扣押的车辆;。</p> <p>6.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在期限内对扣押的车辆作出处理决定;解除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车辆。</p> <p>7.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同。</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7-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参照其他法律法规。</p>	自治区本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8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护路林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催告责任：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决定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相关事项。</p> <p>4.送达责任：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p> <p>6.代履行责任：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制作执行笔录。</p> <p>7.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同3。 5.同3。 6.同3。</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8.参照其他法律法规。</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9	行政强制	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1.决定责任：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立即代履行决定。</p> <p>2.执行责任：即时清除；代履行完毕，制作执行笔录。</p> <p>3.告知责任：事后书面通知当事人。</p> <p>4.处理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p> <p>5.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5-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本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0	行政强制	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缴、逃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收费站工作人员责令补缴；经劝说仍不补缴或者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强行冲卡，造成收费设施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决定责任：制作《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3.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4.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并按法定程序将车辆予以拖离；当事人如服从行政机关管理，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采取强制拖离措施。</p> <p>6.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拖离车辆后，如当事人配合执法，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后，应予以放行。如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p> <p>7.监管责任：对违反《公路法》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同1。</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7-2.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参照其他法律法规。</p>	自治区本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1	行政强制	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p> <p>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p>1.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决定责任：制作《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p> <p>3.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p> <p>4.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并按法定程序将车辆予以拖离；当事人如服从行政机关管理，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采取强制拖离措施。</p> <p>6.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拖离车辆后，如当事人配合执法，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后，应予以放行。如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p> <p>7.监管责任：对违反《公路法》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同1。</p> <p>5-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6-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7-2.【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参照其他法律法规。</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7	行政检查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p>1.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检查；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者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文件】《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条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p> <p>第四条 检查车（船）时，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p> <p>第五条 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p> <p>第六条 勘验（检查）现场时，明确告知现场勘验（检查）的事项。</p> <p>第七条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的名称。</p> <p>第八条 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2.【文件】《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交通行政执法证。</p> <p>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可以根据执法检查的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对讲机、摄像机等必备的执法装备，以及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书、资料。</p> <p>第七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辆（船舶）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确保执法车辆（船舶）安全性能完好。</p> <p>第八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并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明显标志物体示意，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安全事故。</p> <p>第十一条 经检查，行政相对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并立即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时，但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受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3-3.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5.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7	行政检查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2. 路政巡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三)实施路政巡查。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文件】《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条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p> <p>第四条 检查车(船)时,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p> <p>第五条 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p> <p>第六条 勘验(检查)现场时,明确告知现场勘验(检查)的事项。</p> <p>第七条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的名称。</p> <p>第八条 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2.【文件】《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交通行政执法证。</p> <p>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可以根据执法检查的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对讲机、摄像机等必备的执法装备,以及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书、资料。</p> <p>第七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辆(船舶)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确保执法车辆(船舶)安全性能完好。</p> <p>第八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并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明显标志物体示意,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p> <p>第十一条 经检查,行政相对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并立即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时,但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受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3-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挠。		<p>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5.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实施。</p>	
217	行政检查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3. 超限运输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高、限宽、限长、限载标志，并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稽查和卸载。</p> <p>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2. 【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文件】《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条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p> <p>第四条 检查车（船）时，清楚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p> <p>第五条 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p> <p>第六条 勘验（检查）现场时，明确告知现场勘验（检查）的事项。</p> <p>第七条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p> <p>第八条 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2. 【文件】《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交通行政执法证。</p> <p>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可以根据执法检查的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对讲机、摄像机等必备的执法装备，以及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书、资料。</p> <p>第七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辆（船舶）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确保执法车辆（船舶）安全性能完好。</p> <p>第八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并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明显标志物体示意，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p> <p>第十一条 经检查，行政相对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并立即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时，但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受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固定治超检测站点实施车辆超限检测和处理。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也可以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停车区使用移动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和处理。		<p>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3-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5.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实施。</p>	
218	行政检查	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p>	<p>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文件】《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三条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p> <p>第四条 检查车(船)时，清楚明了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p> <p>第五条 要求出示有关证件时，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检查的证件名称。</p> <p>第六条 勘验(检查)现场时，明确告知现场勘验(检查)的事项。</p> <p>第七条 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的名称。</p> <p>第八条 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2.【文件】《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二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交</p>	自治区本级、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3.【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p>		<p>通行政执法证。</p> <p>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可以根据执法检查的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对讲机、摄像机等必备的执法装备，以及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书、资料。</p> <p>第七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辆(船舶)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确保执法车辆(船舶)安全性能完好。</p> <p>第八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并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明显标志物体示意，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安全事故。</p> <p>第十一条 经检查，行政相对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交还有关证件，对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并立即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时，但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如发现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受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3-2.【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3-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5.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实施。</p>	